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1998年8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　2010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我省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生猪，屠宰前应依法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卫生、公安、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实行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屠宰生猪，配备与屠宰规模和销售能力相适应的生猪产品配送设施设备，提高区域市场生猪产品供应和消费安全水平。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建立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二章　定点屠宰

　　第六条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市（州）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内屠宰生猪。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立应当严格控制，仅限于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能够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保证生猪产品供应的城市周边地区不再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本地市场的具体区域范围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在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时根据当地实际核定。

　　第七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订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设置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立应当符合设置规划要求。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具体办法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动物防疫、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要求，远离医院、幼儿园、学校、敬老院、社会福利机构、居民集中住宅区及畜禽养殖场等场所。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内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第九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设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隔离间，建筑要求和工艺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防疫规定，光照充足、通风良好，建筑和布局符合国家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的规定；

　　（三）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经省商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配备符合生猪屠宰技术标准和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药品；

　　（六）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配备符合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设备；

　　（八）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条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具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设施；

　　（三）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经省商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必要的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消毒设施和药品以及污水处理设施；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说明文件。申请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应包括拟供应市场区域范围的申请。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及有关资料后15日内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设置规划，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书面征求省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收到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的书面决定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成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颁发全国统一编码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第十四条　生猪屠宰的定点实行一点、一证、一牌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得擅自在异地设立分厂或者车间；确需设立的，分厂或者车间应当符合设置规划以及本条例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定点资格。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得在异地设立急宰间、屠宰间等屠宰设施，不得在异地屠宰生猪。

第三章　屠宰与检疫检验

第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检疫合格的猪酮体上加盖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凡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场点。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生猪应当依法实施申报检疫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进行生猪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依法补检中发现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商务和工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二）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三）为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四）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

　　第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对检验发现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贴。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

　　（一）生猪的健康状况、有无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二）有无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PSE肉）或黑干肉（DFD肉）；

　　（三）是否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四）是否种猪或晚阉割猪；

　　（五）是否符合屠宰加工质量；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加盖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场)、场点；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应当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场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牌的使用管理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进入市场销售的猪胴体应当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猪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应当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点运载生猪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应当在生猪寄存、检疫检验、生猪产品运输等方面为生猪屠宰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提供代宰服务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州）物价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核定，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运输生猪产品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二）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州）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商务、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卫生、工商、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商务、畜牧兽医、环境保护、卫生、工商、质量监督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规定，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是指设计规模达不到每日屠宰30头生猪，设施设备达不到《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最低等级资质条件的生猪屠宰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